

#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采招〔2024〕1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实施细则（试行）》《西北大学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实施细则（试行）》《西北大学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规定（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2024年1月9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4年1月14日

# 西北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实施细则

##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与招标活动，加强对供应商的履约评估和信誉监管，维护学校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西北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供应商是指参与向学校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在参与学校采购活动和履约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四条** 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对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各类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实施管理。

**第五条** 采招办负责收集整理供应商不良行为的有关证据资料并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和处理，并依据处理决定建立学校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档案。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在发现供应商不良行为后，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采招办。

**第七条** 采招办应当与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建立不良行为信息共享机制。

**第八条** 供应商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部门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以政府诚信平台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或通报为依据,直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档案。

**第九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分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

**第十条** 供应商在参与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不良行为。

(一) 供应商违反其他公平竞争原则,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恶意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二) 供应商信息变更,未及时提交变更申请更新信息的。

(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有某一方利用虚假材料应标的。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五) 供应商接受采购邀请或购买采购文件后放弃响应,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前告知采招办或采购代理机构,但未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六) 供应商发生其他违规行为,对采购与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造成影响,但未导致招标计划变更、流标或废标的。

(七)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 发生其他违反时间、地点约定的行为的。

(八) 报名人为非授权人, 被拒参加采购活动而恶意扰乱办公秩序的。

(九) 在评审现场进行非法录音录像, 不听劝阻的。

(十) 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的。

(十一) 不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十二) 因供应商的原因, 成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协议)的。

(十三)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交货期)拖延, 影响项目总体进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四)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未通过且未及时整改的。

(十五) 供应商在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 不积极配合审计要求, 无正当理由消极拖延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六) 通过不正当途径获悉属于保密阶段的评标具体过程和细节用以进行质疑的。

(十七) 质疑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

(十八) 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十九) 拒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 采用虚假陈述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二十) 供应商质疑、投诉没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二十一)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和学校认定的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一)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是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注册的。

(二) 出借本单位资质证书及相关材料给他人参与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

(三)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及相关材料参与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

(四)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五)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恶意串通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供应商在评审活动开始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情形。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恶意威胁、骚扰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的。

（八）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九）供应商接受采购邀请或购买采购文件后放弃响应，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前告知采招办或采购代理机构，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不遵守采购活动现场纪律,扰乱现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计划变更、流标、废标的。

(十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

(十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约定,非法将采购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拆包、分包的。

(十四)供应商中标后擅自放弃中标的。

(十五)供应商中标后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

(十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交货期)拖延,影响项目总体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十八)因供应商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中止或撤销的。

(十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以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十)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同一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通过或一次验收不通过但拒不整改的。

(二十一)供应商在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核对审计结果或拒绝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十二)履约期满后,拒不与新的成交供应商交接的。

(二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十四) 投诉人投诉查无实据或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二十五) 《西北大学采购履约评价表》中供应商履约综合评价分为负值的。

(二十六) 供应商有其他造假、欺诈行为的。

(二十七)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和学校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第十二条** 认定供应商在一年内累计一般不良行为达 2 项的，一年内不得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累计达到 3 项的，两年内不得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累计达到 4 项及以上的，三年内不得参与学校采购活动。同时，将以上不良行为记入档案。

**第十三条** 认定供应商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学校采购活动，并将该不良行为记入档案。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认定供应商有严重不良行为或一般不良行为的档案记录应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三) 主要失信事实；
- (四) 处理处罚的主要内容；
- (五) 确认严重不良行为发生时间；
- (六) 记录日期及记录单位。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施行，由采招办负责解释。

# 西北大学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规定

##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行为，加强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提高采购项目实施质量，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采购预算金额在3万元（含）以上的采购活动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根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机制和诚信记录，确保采购活动有序开展。

**第四条** 供应商履约评价机制。

（一）采购项目履约评价工作受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指导。

（二）采购项目履约评价工作由采购人及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主管单位实施。

（三）评价主要内容。采购履约评价按照《西北大学采购履约评价表》（以下简称《评价表》）中的进度执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专业技术管理、业务配合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6个方面进行。采购单位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评价表》中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评价分为优、合格、不合格三等，并计算成相应分值。其中，评价为“优”的计5分，评价

为“合格”的计0分，评价为“不合格”的计-5分。汇总各分项得分后得出供应商履约评价分。

（四）评价时限。采购履约评价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时评价，于质保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之前完成所有评价内容。

**第五条** 供应商若承担多个项目的，计多个项目的采购履约评价平均分作为供应商履约综合评价分。单个项目供应商履约评价分出现负分值时，供应商履约综合评价分为正分值的，将其清零，只计负分值。

**第六条** 供应商履约综合评价分为负值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学校采购活动，并记入档案。

**第七条** 供应商履约评价分在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网站“供应商履约诚信评价”栏目定期公布，以供监督。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施行，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14日印发